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文件

汽车行指委〔2025〕74号

关于公布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海外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围绕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助力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海外布局和全球竞争力提升，切实发挥汽车职业教育在服务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简称“职教中心”）和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启动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项目的通知》（职教中心〔2025〕23号），全国汽车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汽车行指委”）面向全国征集遴选新能源汽车海外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单位，共收到48份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海外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单位遴选工作的通知》（汽车行指委〔2025〕22号）的有关要求，汽车行指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经职教中心审核通过

第一批共 30 家项目建设单位，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

项目参与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书及建设方案，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地落实、项目预期目标如期达成。职教中心将会同汽车行指委组建项目工作组，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指导，定期监测项目实施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动态调整建设单位，对有实质性参与和实际成果的建设单位发放结项证明。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50911030

刘老师 010-50911028

联系邮箱：qchzw@sae-china.org

附件：

- 1.新能源汽车海外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单位（第一批）
入选名单
- 2.关于启动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项目的通知
- 3.关于同意“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方案
的复函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代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新能源汽车海外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单位

（第一批）入选名单

序号	参与单位	单位类型	行业领域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汽车
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汽车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汽车
4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职业院校	教育
5	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职业院校	教育
6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职业院校	教育
7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大学	职业院校	教育
8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职业院校	教育
9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10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	职业院校	教育
1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职业院校	教育
12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职业院校	教育
13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	职业院校	教育
14	无锡职业技术大学	职业院校	教育
15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16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17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18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19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20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21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22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23	济南职业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24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25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26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27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28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29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30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职业院校	教育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教职中心〔2025〕23号

关于启动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项目的通知

有关行指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落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推动深化产教融合，提高职业教育支撑服务能力，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在服务强国建设中的作用，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职教中心）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共同设计、发布及实施一批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社会民生关切重点领域，加强产教融合政策与实践研究，分行业分领域实施产教融合项目，以“揭榜挂帅”的方式遴选项目建设单位，吸纳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普通

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人才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增强行业、教育两个主体、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实现产教资源再集中、目标方向再聚焦、体制机制再优化、实践研究再深入，推动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实践模式和建设成果，推动面向产业集聚区的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促进产业链与职业教育资源更加匹配，解决行业重点领域技能人才培养的瓶颈问题，有效支撑服务强国建设。

二、建设内容

本次共发布实施 20 个项目（详见附件），聚焦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电子信息、新能源、航空装备、焊接技术、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围绕打通解决行业基层发展堵点难点、服务乡村振兴、服务行业绿色发展、服务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一带一路”等重点任务。结合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探索产教深度融合路径、校企合作的新机制、新模式，推进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要素建设，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三、项目申报

1.有关行指委根据本通知要求，2025 年 5 月底之前发布遴选项目建设单位的通知。

2.有申报意向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关行指委。

3.有关行指委制定遴选方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

力的1家单位主持项目建设。

4.主持单位遴选代表性企业和相关领域的院校参与项目建设，共同研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参与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0家。

5.有关行指委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拟定的建设单位信息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报送职教中心备案。

6.职教中心对行指委上报的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项目建设单位名单。

四、组织实施

1.项目主持单位在行指委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每年向行指委汇报建设进展。

2.有关行指委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跟进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将项目进展纳入行指委年度工作总结。

3.职教中心联合有关行指委在2026年8月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2028年8月组织开展终期验收。终期验收合格颁发“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行业项目”结项证书。

五、工作要求

本项目应创新工作机制，突出公益性和实效性，确保项目能够真正服务于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的需求。

（一）加强经费保障。各项目主持单位要积极争取行业主管部门资金支持，积极筹措动员社会资金，统筹使用职教相关项目经费。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指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充分发挥研究、指导、咨询、服务作用，建立与项目主持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分工协作推进项目建设。

（三）加强过程监测。各有关行指委要跟进指导项目主持单位实施建设，定期监测建设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协调媒体开展宣传推广工作，重点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功经验和成效。

六、联系方式

行指委工作办公室联系人：易老师，010-58581407。

具体项目申报和建设实施等事宜，请联系相应项目的行指委咨询，具体见附件。

- 附件：1. 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项目清单
2. 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项目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

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同意“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新能源汽车海外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核，方案内容全面、目标清晰、措施可行。请加强对建设单位的工作指导，定期监测项目实施情况，跟进建设进度，结合项目实际动态调整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任务。配合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工作。

中心将对有实质性参与和实际成果的建设单位发放结项证明。

此复。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年10月24日

